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志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林志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均為施用毒品犯行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經合法送達未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情況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柒月	112年11月1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04號	113年6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04號	113年7月3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584號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玖月	113年3月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03號	113年6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03號	113年7月3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595號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捌月	112年12月1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03號	113年6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03號	113年7月3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00號